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所")所持有的 18,205,673 股股票、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建设")所持有的 3,734,498 股股票分别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

2、本次交易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发来的《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函》,广东环保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工研所持有的公司 18,205,67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广业环境建设持有的公司 3,734,49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广东环保集团与工研所、广业环境建设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工研所将持有公司 18,205,67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广业环境建设将持有公司 3,734,49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无偿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9,673,329 股股票,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工研所、广业环境建设间接持有公司 40,145,844 股股票。广东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99,819,17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广东环保集团决策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工研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986Q
3、法定代表人:涂家财
4、注册资本:5000 万
5、成立日期:2008-08-12
6、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罗路 218 号大院自编 2 栋
7、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产品检测(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鉴定、水尺计重、煤堆计重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检测技术服务培训,环保技术服务培训;销售:节能环保设备,标准物质;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无偿划转前,工研所直接持有本公司 18,205,673 股股票。

(二)转让方广业环境建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558437XT
3、法定代表人:赵宏权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0-05-13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金穗大厦 3 楼 301-313、4A-4C 房
7、经营范围:流域治理,环保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设,机电安装;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广东沿海各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销售:砂、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流仓储,汽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无偿划转前,广业环境建设直接持有本公司 3,734,498 股股票。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3、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4、注册资本:154620.48 万元
5、成立日期:2000-08-23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7、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无偿划转前,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59,673,329 股股票。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广东环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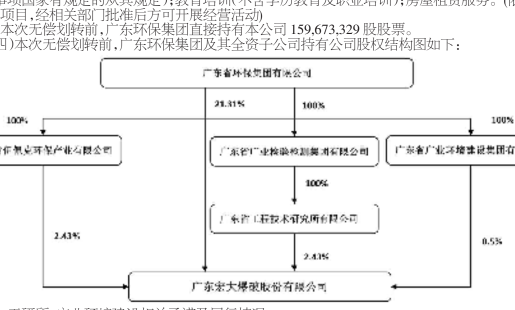

三、工研所、广业环境建设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工研所、广业环境建设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6 月履行完毕。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19 日,因工研所发展资金需求向其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借款,工研所与广东环保集团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并将其所持有的 1,874,454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东环保集团。本次工研所将在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后,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东环保集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广东环保集团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研所、广业环境建设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环保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613,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23%;通过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05,67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43%。广东环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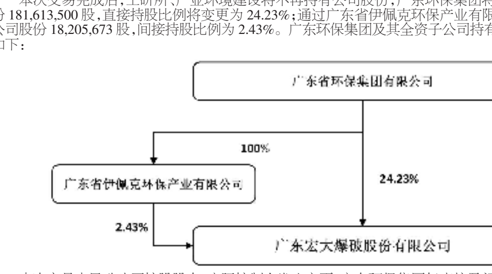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东环保集团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持股比例为 26.6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环保集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结合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情况,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 26.4 亿元。

2、索菱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分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金额为 4.7 亿元,其中 4.1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6000 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1.2 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 01 民初 108-10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择日宣判。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7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0.62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款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0.62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转发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 4 号之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申请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25 日,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地爆发,以及区域性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加码,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无法及时全面的开展与意向投资人、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对管理人的重整工作造成了延误,导致管理人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确定五个月的时间不计入重整期限的期间,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 20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控股股东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重整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 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台海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25 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地爆发,以及区域性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加码,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无法及时全面的开展与意向投资人、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对管理人的重整工作造成了延误,导致管理人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确定五个月的时间不计入重整期限的期间,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 20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一级全资子公司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重整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的比例为 0.03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226 元/股,最低价为 37.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277.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9%;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70,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32,5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45	3.55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银行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37,600,000	70,100,000	13.91	7.65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61.59	37,600,000	70,100,000	12.42	7.65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八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1 陈胜男。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5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5.01	陈胜男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5.01	陈胜男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5),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编码 5,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同意	表决意见类型:反对	表决意见类型:弃权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5.01	陈胜男	√	同意: 股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外部经营环境:近期国务院陆续出台电子烟相关政策文件,行业步入规范发展的趋势;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漏的情形;

3、随着国内电子烟政策的出台,电子烟行业将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公司布局的新型烟草行业相关业务将坚定落实监管政策的要求。短期内,公司新型烟草业务对公司本年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与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沛县鑫尚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沛县鑫尚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沛县鑫尚产业基金定向用于公司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3GW 高效电池产能建设及技术升级改造增资扩产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沛县鑫尚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613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5、基金规模:508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非证券类投资及相关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3701%
2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3701%
3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850%
4	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700	1.3780%
5	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	0.1969%
合计		--	--	50,800	100%

二、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沛县鑫尚产业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鉴于徐州鑫宇 3GW 高效电池产能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提前解散清算沛县鑫尚产业基金并申请办理产业基金注销登记,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各合伙人积极开展合作。待清算完成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支付对应清算款项,目前清算事项等事宜正处于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沛县鑫尚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沛县鑫尚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11月1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年11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5.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9,950.00	9,950.00	186.63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500.00	7,500.00	56.75	12,000.00
合计		39,450.00	17,450.00	243.38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成功拍卖的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9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因执行案件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共计 205,523,474 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9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 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9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饶陆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254,315,208	18.06%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315,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53,20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54,31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因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共计 205,523,474 股股份。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9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 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9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饶陆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900	4.90%	
合 计	6,900	4.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过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3,315,208	22.96%	254,315,208	1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315,208	22.96%	254,315,208	18.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